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UYUAN FOODS CO., LTD.**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4)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報告及摘要；
- (3) 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預案及2026年中期分紅規劃；
- (4) 建議董事薪酬計劃；
- (5) 建議2026年續聘核數師；
- (6)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7) 建議為附屬公司原材料採購款項提供擔保；
- (8) 建議增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9)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及
- (10) 年度股東會通告

---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所有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臥龍區龍升工業園牧原會議室舉行。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隨本通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uyuanfood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指定舉行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3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I. 緒言 .....	4
II.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5
III. 2025年度報告及摘要 .....	5
IV. 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預案及2026年中期分紅規劃 .....	5
V. 建議董事薪酬計劃 .....	6
VI. 建議2026年續聘核數師 .....	7
VII.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7
VIII. 建議為附屬公司原材料採購款項提供擔保 .....	9
IX. 建議增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9
X.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 .....	10
XI. 年度股東會 .....	11
X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1
XIII. 投票表決 .....	11
XIV. 推薦意見 .....	12
XV. 責任聲明 .....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3
年度股東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3月27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muyuanfoods.com">www.muyuanfoods.com</a> )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之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21頁所載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714.HK)及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2714.SZ)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2026年2月6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



**MUYUAN FOODS CO., LTD.**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4)

執行董事：

秦英林先生(董事長)

曹治年先生

楊瑞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錢瑛女士

蘇黨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笙先生

閻磊先生

馮根福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南陽市

內鄉縣

灌漲鎮

水田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報告及摘要；
- (3) 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預案及2026年中期分紅規劃；
- (4) 建議董事薪酬計劃；
- (5) 建議2026年續聘核數師；
- (6)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7) 建議為附屬公司原材料採購款項提供擔保；
- (8) 建議增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9)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及
- (10) 年度股東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25年度報告及摘要；(3) 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預案及

2026年中期分紅規劃；(4)建議董事薪酬計劃；(5)建議2026年續聘核數師；(6)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7)建議為附屬公司原材料採購款項提供擔保；(8)建議增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9)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及(10)召開年度股東會並向閣下發出通告，以審議及批准所提呈的決議案。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隨附之年度股東會通告。

## II.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2025年董事會報告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省覽、審議及批准。有關董事會報告全文，請參閱2025年度報告。

## III. 2025年度報告及摘要

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及摘要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省覽、審議及批准。有關全文，請參閱2025年度報告及摘要。

## IV. 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預案及2026年中期分紅規劃

### 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預案

就本公司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預案（「**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當前穩健的經營狀況及良好的發展前景，為積極回報股東並與全體股東共享本公司發展的經營業績，同時遵守利潤分配原則並確保本公司正常經營及長遠發展。

謹此建議以實施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預案時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扣除本公司股份回購專戶所持有股份數目後）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27元（含稅，暫以2026年3月22日總股本扣除公司回購專戶股數計算），分紅總額人民幣2,435,355,283.04元（含稅）；本次分配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分配政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通過股份回購專戶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於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前，若因股份回購、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則將按照分配總額不變的原則對利潤分配比例進行調整。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實際金額將按年度股東會批准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 2026年中期分紅規劃

就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具體的2026年中期分紅規劃，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以能夠保障本公司可持續經營及長期發展為前提；
- (ii) 以本公司於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為條件；
- (iii) 以未來實施分配方案時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現金股利金額不超過相應期間股東應佔淨利潤。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以上事項。

### V. 建議董事薪酬計劃

根據公司薪酬相關制度，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 在公司擔任具體管理職務的非獨立董事，按照所擔任的管理職務領取薪酬，不再單獨領取董事津貼。未擔任具體管理等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按與其簽訂的合同為準。
2. 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為人民幣24萬元／年（稅前）。
3. 公司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上述薪酬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由公司統一代扣代繳。

本公司謹此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有關董事薪酬計劃為普通決議案。

## VI. 建議2026年續聘核數師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審計規定，本公司擬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的核數師，任期自本屆年度股東會起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謹此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有關續聘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26年的薪酬為普通決議案。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 VII.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進一步滿足本公司國內外業務發展需要，拓寬融資渠道，及時把握市場有利發行時機，降低融資成本，並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以決定及實施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建議授權」)。建議授權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總額：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含)或等值其他貨幣的債務融資工具。

---

## 董事會函件

---

**債務融資工具種類：** 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票據、中期票據、公司債券、離岸人民幣債券、外幣債券及其他監管機構允許的境內或境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具體分項限額：**

- 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的中期票據額度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及
- 短期融資票據的擬發行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

**授權範圍：** 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確定及實施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方案及條款；
- 採取與有關發行有關的一切必要及附帶行動及措施；
- 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其他具體事宜；及
- 簽署所有相關或必要文件。

**增信安排：** 倘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人，本公司可在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額度內為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包括由發行人自身及／或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或採取其他增信措施。

**授權有效期：** 授權自股東會批准本決議案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度年度股東會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倘本公司於該有效期內就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則有效期自動延長至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完成之日止。

### VIII. 建議為附屬公司原材料採購款項提供擔保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原材料採購款項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及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已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部分附屬公司原材料採購款項提供擔保的決議案，據此，本公司同意就飼料原料及其他相關物料買賣合約所產生的付款義務，向若干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幣8,746百萬元的擔保（「採購擔保」）。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正常業務發展，提升其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公司擬增加採購擔保額度。本公司擬於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的授權期間，就部分附屬公司與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的飼料原料及其他相關物料買賣合約項下的付款義務，向若干控股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最高人民幣292百萬元的擔保。該等擔保可於批准限額內循環使用。

本公司管理層將獲授權負責上述事項的實施，各項擔保的期限以實際簽訂的相關協議為準。有關本決議案所涉及的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關於公司為子公司原料採購貸款提供擔保的海外監管公告。

### IX. 建議增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授權」），並授權董事會(i)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當時需要，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並取得所有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如適用）之批准的情況下，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其他有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ii)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署及簽立或促使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與行使上述發行授權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772,994,68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69,586,523股A股）。在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並假設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前股本不會發生變化，則董事會可根據股東授出的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570,340,815股股份。

發行授權之有效期由年度股東會批准本決議案當日起至(i)將於2027年舉行之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當日，(ii)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滿12個月當日，及(iii)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發行授權之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

#### **X.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購回授權」），並授權董事會(i)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當時需要，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決定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H股）總數10%的H股，並制定購回方案，及(ii)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署及簽立或促使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與行使上述購回授權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項。

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由年度股東會批准本決議案當日起至(i)將於2027年舉行之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當日，及(ii)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購回授權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的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

## XI.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臥龍區龍升工業園牧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u Yuanfoods.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X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如末期股息宣派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為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 XII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XI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股東將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X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秦英林先生

2026年3月27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本說明函件載有向股東就建議回購授權有關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進行。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2.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H股股份一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只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公司登記機關的記錄，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72,994,68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310,223,1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5,462,771,58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5,462,771,580股（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69,586,523股A股）及H股310,223,100股。

### 4. 行使購回授權

待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年度股東會通知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結束為止。此外，購回授權須待：(1)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及(2)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方可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10,223,1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或之前股本未發生變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31,022,31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5.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公積金及未分配利潤）所提供的資金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的結餘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新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倘於擬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時間擬回購的H股數目，以及回購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參考當時的市況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於相關時間作出決定。

## 6. 已回購H股的狀況

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回購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於有關回購事項結算後註銷已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所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均保持其上市地位。

## 7. H股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低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6年</b>		
二月(自上市日期起)	41.720	38.98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700	39.200

## 8.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買。

## 9.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年度股東會經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其已作出承諾，於年度股東會經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10. 收購守則的涵義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單一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該等購回H股將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後果。

##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H股(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MUYUAN FOODS CO., LTD.**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4)

##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臥龍區龍升工業園牧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及摘要；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預案及2026年中期分紅規劃；
4. 審議及批准建議董事薪酬計劃；
5. 審議及批准2026年續聘核數師；
6.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為附屬公司原材料採購款項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給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b)段）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相關授權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相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授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除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滿12個月當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 (c) 董事們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向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項下之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下本公司之新股本架構」。

9. 審議及批准給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之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按照所有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在上文(a)段的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本公司H股數量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及
- (ii)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f) 批准董事會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董事會，在董事會獲得回購不超過H股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一般性授權並履行相關審批、披露程序（如適用）後，適時決定回購H股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價格，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註銷回購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秦英林先生

中國，河南省南陽市，2026年3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秦英林先生、曹洽年先生及楊瑞華女士；(ii)非執行董事錢瑛女士及蘇黨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笙先生、閻磊先生及馮根福先生。

##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2.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如下：

遞交H股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 . . . . 2026年5月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 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  
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 . . . 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如下：

遞交H股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 . . . . 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 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 . . .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聯名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文據須經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該文據由股東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人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7. 如年度股東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狀況嚴重影響，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uyuanfoods.com](http://www.muyuanfoods.com))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狀況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本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會議。
8.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9.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聯繫地址： 中國河南省南陽市臥龍區龍升工業園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

聯繫人： 曹芳女士

聯繫電話： (86) 0377-65239559

傳真： (86) 0377-66100053